

B0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	2020/7/2	2020/7/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2,0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	2020/7/2	2020/7/2

- 4.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持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公司账户内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

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或依法对该股票所持的100天)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内(含1年),本公司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税款负: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内(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解禁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则》(国税函[2009]419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待遇或差别的,按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沪港通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待遇或差别的,按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深港通投资者),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待遇或差别的,按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6)对于其他境内个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系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659666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0	2020/7/1	2020/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2,0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0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持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公司账户内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本次分红派息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解禁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则》(国税函[2009]419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待遇或差别的,按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沪港通投资者),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待遇或差别的,按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待遇或差别的,按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6)对于其他境内个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实施本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系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331900

电子邮箱:info@pronet.com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6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董事长崔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1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2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3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3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3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3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